

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106年6月22日

保證金	非售票活動日場地費 x 1						
活動性質	時段/日	非假日場地使用費			假日場地使用費		
		售票/付費入場活動	非售票/免費入場活動		售票/付費入場活動	非售票/免費入場活動	
體育類	0800-1200	每場次票房收入的10%計收，但最少不得低於	30,000	120,000	每場次票房收入的10%計收，但最少不得低於	50,000	200,000
	1300-1700		30,000			50,000	
	1800-2200		100,000 元/日			60,000	
非體育類	0800-1200	每場次票房收入的10%計收，但最少不得低於	80,000	280,000	每場次票房收入的10%計收，但最少不得低於	100,000	350,000
	1300-1700		80,000			100,000	
	1800-2200		250,000 元/日			120,000	
進退場日		依各時段定價之 50%計收					
進退場超時		10,000/小時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					
活動超時		體育類活動 10,000/半小時，非體育類活動 20,000/半小時 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					
權利金	現場/錄影轉播	50,000/每場次；公益檔期 40,000/每日					
	錄影存檔	30,000/每場次；公益檔期 30,000/每日					
	館內攤位設置	3,000/每攤位/每場次					
	平面拍攝	15,000/時段					
	影視拍攝	25,000/時段					
環境事務費 (水電/照明/空調/清潔)		80,000 元/日，進退場日以半價計收 不提供空調及室內建物照明以外電力 活動廠商如有大量用電需求請自備發電機					
公益檔期		不收取場地使用費，但須繳付上述環境事務費+其他費用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以上金額單位為新台幣，均不含營業稅。
- 二、 假日的定義為例假日及國定假日。
- 三、 進退場日，係指非正式活動日之硬體進場布置、綵排等，以及活動結束後的硬體撤除、清場作業時段。
- 四、 進退場日須至少連續租用兩個時段。
- 五、 進退場日數如超過活動日數的兩倍以上，超出日數將以原價計費。
- 六、 如遇特殊活動或團體膳食等增加垃圾量之情況，將另行增收清潔費新台幣 30,000 元正。
- 七、 本場館暖身球場除和平國小校方使用時段外，可對外開放使用，從事體育活動之使用費為每面籃球場每小時 2,500 元整；進行非體育活動或是配合主場地之活動使用，使用費為每面籃球場每小時 5,000 元整。公益檔期使用暖身球場則酌收水電清潔費每場每小時 1,000 元整。
- 八、 市府核定之公益檔期活動，若活動天數超出免費使用天數，則超出部分天數以體育類活動收費標準計收。